**关于《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背景和目的

窗体顶端

2017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对全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和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这既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也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指导意见》明确了 “两区”划定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并对科学划定，“两区”建设、监管、政策支持以及加强组织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约10.58亿亩“两区”地块的划定任务，做到“两区”地块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成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稳定重要农产品自给水平的基本支撑。划定任务自上而下层层分解，落实到省、市、县，以县为基础精准落地，明确到具体地块，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汇总形成全国“两区”建设一张图是落实。**按照国务院的安排部署，2017年12月，省政府印发了我省《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意见》，对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全省划定粮食功能区2700万亩，其中稻麦生产1350万亩，玉米生产1350万亩。下达我市任务72万亩，其中小麦生产25万亩，玉米生产47万亩。《实施意见》要求**各市制定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区县，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下旬，我局组织人员开始起草《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意见（草稿）》，先后组织局属有关科室、单位的行政、技术人员进行了2次讨论，形成《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18年2月23日，我局就《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铜川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和各区县农业局、新区农村工作局的意见和建议，**共征集到修改意见 10条,其中采纳 9 条,部分采纳1 条。**市国土资源局、市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和耀州区农业局、宜君县农业局、新区农村工作局同意《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和建议；市财政局修改意见为对第五项加大财政支持中十三小项修改为“指导区县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支持力度”，我们没有采纳。市发改委的修改意见为将（四）审核上报成果中“市农业局、市发改委要及时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全市划定成果，并于2019年6月向市政府报告”修改为“市农业局、市发改委要及时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全市划定成果，并向市政府报告”；将（十五）加强部门协作中“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修改为““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水务局修改意见为将（五）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中“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修改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人行铜川支行的修改意见为将（十四）创新金融支持中“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修改为“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积极利用农地、农权“两权”抵押试点，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同时 印台区农业局对粮食功能区小麦面积调整提出了建议，建议由5万亩调整为3.5万亩，王益区建议对功能区小麦玉米面积进行调整，小麦面积由3万亩调整为3.4万亩，玉米由1万亩调整为0.6万亩，对以上意见我们都予以采纳，对《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3月9日又将修改后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再次印发各区县政府征求意见，收到新区管委会意见1条，建议将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由1.5万亩，调整到1.2万亩，我们予以采纳，对功能区划定面积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实施意见（（审议稿）》。

我市的《实施意见（审议稿）》是按省政府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铜川实际制定的，《实施意见（审议稿）》由明确目标任务、科学划定区域、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监督管护、加大政策支持、加强组织领导六部分组成。重点部分为明确目标任务、科学划定区域。将省上下达我市的划定任务分解到区县，并对我市功能区布局，工作进度进行了安排，提出了明确目标。科学划定区域从划定标准、分解任务、精准落到、审核上报四个方面对划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实施意见的核心问题是粮食功能区各区县的面积分配问题，我们是按照省上下达我市任务，充分考虑各区县近三年小麦、玉米种植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粮食生产潜力情况三个方面因素，按照70-80%的比例，综合考虑分配的，实施意见充分征求了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意见，比较成熟。

三、建议

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是保护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重要举措，也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具体行动。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我们建议，一是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局局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发改委、国土局、财政局、水务局、规划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方案》，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随后，市农业局、国土局、发改委制定具体的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尽快下发。